

合同编号: SXHYZB-2559

延安王家坪革命旧址管理处 工程项目采购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延安王家坪革命旧址管理处

施工单位（乙方）：陕西航之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日

签订地点：陕西延安

延安王家坪革命旧址管理处王家坪革命旧址周恩来、田野进旧居山体综合治理及停车场顶棚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延安王家坪革命旧址管理处

法定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王家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612600338618924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冉春嫚

施工单位：陕西航之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上海东路3号公园里小区1号楼1单元6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BW08T53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常成飞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及解释

2.1 定义

2.1.1 发包人：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本合同的甲方。

2.1.2 承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本合同的乙方。

2.1.3 项目经理：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2.1.4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并负责本工程监理的单位。

2.1.5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并代表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

2.1.6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2.1.7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第6.1条确定的金额，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调整 and 变化，该合同价格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

价及暂列金额等。

2.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2.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2.1.1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2.1.11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2.1.12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2.1.13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2.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2.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2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并按照如下顺序解释：

2.2.1 本合同及附件；

2.2.2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如有）

2.2.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甲方审批的特殊工程技术措施）；

2.2.4 **【☒ 工程量清单/☐ 工程报价单/☐ 预算书】**；

2.2.5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确认书或工作量增减价款证明文件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日期在后的为准。在相同事项上的同一解释顺位合同文件，时间上形成在后的效力优先于形成在前的。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延安王家坪革命旧址管理处王家坪革命旧址周恩来、冈野进旧居山体综合治理及停车场顶棚改造工程

3.2 工程地点：延安市

3.3 工程内容：延安王家坪革命旧址管理处王家坪革命旧址周恩来、冈野进旧居山体综合治理及停车场顶棚改造。

4. 承包方式及范围

4.1 承包方式：**【☒ 总承包/☐ 独立承包/☐ 联合承包/☐ 】。**

4.2 承包范围：乙方负责完成 3.3 工程内容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在完工后配合甲方开展项目验收，及时完成资料归档等工作。

4.3 承包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 乙方资质

5.1 企业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6. 项目工期

6.1 工期

6.1.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开工通知为准。

6.1.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6.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止。

6.2 开工及延期开工

6.2.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6.2.2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并说明理由。甲方应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乙方延期开工申请。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开工申请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工期不予顺延。

6.2.3 因甲方原因延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影响工期造成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6.3 工期延误

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经双方书面确认可协商顺延工期：

6.3.1 甲方变更计划、设计或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或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

6.3.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备料款、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6.3.3 甲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他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6.3.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影响进场施工；

6.3.5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书面形式的指令、确认单、批准手续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6.3.7 不可抗力或者法律法规、政策变化；

6.3.8 其他： / 。

7. 合同价格与结算

7.1 合同价格

7.1.1 本合同价格（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647000.00元）。

7.1.2 依据合同价款和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7.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但在得到甲方的正式通知后方可开具发票，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1.4 工程款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审计，待结算审计手续审批完成后，甲方7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7.2 合同价格调整

7.2.1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可协商调整合同价格：

7.2.1.1 法律、行政法规、税率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格；

7.2.1.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7.2.1.3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调整并导致费用增减；

7.2.1.4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如下工程变更导致费用增减；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2）追加额外工作或取消合同中某项工作；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 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变化;

7.2.1.5 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

7.2.1.6 调整暂列金额合同价款;

7.2.1.7 使用替代性材料、设备;

7.2.1.8 由于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等资料不准确导致费用增减;

7.2.1.9 其他可调整合同价款的因素。

7.2.2 发生必须实施的施工设计及定额、费用范围以外或不明确的工程量,以及需澄清与明确的措施费用和有关内容以经济签证形式进行确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需进行经济签证情形时,由乙方事前向甲方提出,甲方代表组织乙方到现场进行核实确认,并由甲方代表及工程师签字同意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7.3 工程计价依据

7.3.1 本工程适用下列方式计价。

7.3.1.1 定额计价方式。适用于本合同的定额包括: _____/_____。

7.3.1.2 清单计价方式。本合同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为依据。

7.3.2 变更计价

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 7.2.1 条所述的变更和调整或其他情形,应按照下列方式就变更项目进行估价:

7.3.2.1 甲方有权提出变更,工程师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7.3.2.2 变更及增减量结算计价依据: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考当地建设部门的定额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定额中没有的,按照当地信息价确定;没有信息价的,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提出变更价格,经工程师和甲方确定后执行。

7.3.2.3 双方对变更价格达成一致的,变更部分作为合同价款调整按照合同第 7.2.2

条执行；双方对变更价格有异议的，导致甲方不能支付有争议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双方应进一步协商或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

7.4 工程结算

7.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乙方应向工程师提交符合甲方档案规范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竣工付款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7.4.2 工程师对竣工付款申请和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补充资料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

7.4.3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修正后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0日内完成核查，提出甲方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以及关于审查的详细说明送甲方审核并抄送乙方。甲方应在收到后10日内审核完毕并提出审查意见，由监理单位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确认单。

7.4.4 甲乙双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应当按照诚信、协作的原则进行沟通和配合。甲方最迟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后的7日内完成结算审核，明确应支付的工程款，并应在审核期满的10日内向乙方支付无异议的工程款。

7.4.5 乙方对结算工程款有异议的，有权进一步提供证明资料并要求甲方进行复核。甲方按照第7.4.3条约定的程序和期限复核后，同意乙方提出的异议的，应当在10日内向乙方支付复核后修正的工程款。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不同意甲方的复核意见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7.4.6 结算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正式等额发票，但应在得到甲方的正式通知后方可开具发票，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4.7 合同外增加工作量或增加合同价款，必须经延安王家坪革命旧址管理处审定并书面同意，凡未经延安王家坪革命旧址管理处审定并书面同意所增加的工作量或合同价款，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工程、设计变更、工作量增减、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价款增加等事项的，在事项发生后7日内，乙方应将有关资料报送甲方，逾期不报的，乙方放弃该事项获得对价工程款支付的权利，甲方将不予支付。如双方对调整价款有异议的，导致甲方不能支付有争议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

7.4.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竣工决算审计和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并按照审计结论返还多结算的工程款。如果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7.5 工程款支付

7.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格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截止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5.2 工程款支付

7.5.2.1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日内,甲方按签约合同价格的 %支付工程预付款。

7.5.2.2 付款方式:乙方进场支付合同总价30%,项目完成合格、审计后一次性结清。

7.5.3 甲方应将工程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乙方应对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陕西航之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嘉兴大街支行

账 号:26906201040004938

7.5.4 延安王家坪革命旧址管理处开票信息

7.5.4.1 纳税人名称:延安王家坪革命旧址管理处

税务登记号:10612600338618924G

开户行名称:工行延安东方红大道支行

开户行账号:2609080309260002369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王家坪

财务电话:0911-2338384

8. 材料设备供应

8.1 所有进场的材料设备应当由甲方、乙方和工程师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方可用于本工程。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

8.2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

8.2.1 乙方应按标准要求供应材料设备,使用前应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8.2.2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

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2.3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2.4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进行抽样，并指定检验机构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

8.2.5 其他：_____ / _____。

8.3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甲方和工程师同意，乙方不得无故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甲方会同监理单位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单位同意不得启用。乙方因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提出申请经甲方复核后报请监理单位审批。

8.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材料设备。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甲方应在更换后会同监理单位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9.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9.1 现场管理人员

9.1.1 甲方派 赵海龙 为驻工地代表（即甲方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应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代表的具体职权如下：负责项目全过程组织协调管理。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代表是指延安王家坪革命旧址管理处正式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原则上应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借聘用人员 and 临时工不得担任甲方代表。

9.1.2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 3 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的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开展监理工作。工程师行使以下职权需甲方批准：/。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应提前 7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9.1.3 乙方委派 常成飞 为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申请中应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职业资格、管理经验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关系证明及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

效证明。

9.1.4 乙方应在本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各自岗位职责和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同时，乙方应提交其与前述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及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该类文件的，前述人员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导致其他问题的，工期不予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9.1.5 为免争议，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工程的签证事项均应由甲方代表和乙方项目经理共同会签方可作为有效证明。但是关于价格、工期以及价格与工期的变更的最终审核均应当以甲方代表签字及项目管理制度为准。

9.2 甲方工作

9.2.1 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办理应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中断道路交通等许可和批准。甲方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等，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9.2.2 在开工前7日办理正式工程和临时设施范围内的土地征用、租用、房屋拆迁、障碍物清理以及青苗赔偿等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如委托乙方负责时应及时提出书面委托，由甲方承担费用。

9.2.3 确定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线路的定位标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在开工前3日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9.2.4 负责建设场地的土石方平整，接通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和道路，在开工前达到进场开工条件。如委托乙方施工时应及时提出书面委托，由甲方承担费用。

9.2.5 在开工前5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电缆、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9.2.6 在开工前3日组织乙方技术交底，并审定施工组织设计。

9.2.7 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10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之后的10日内提出认可或修改的意见。

9.2.8 在认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10日内，甲方核实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结算资料，在确认后15日内办理结算。

9.2.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9.2.10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应付工程款。

9.2.11 甲方负责协调与处理的事项：甲方负责该项目属地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具体项目实施对外部协调由乙方负责。

9.2.12 对于乙方违反除本合同条款以外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根据公司和所属单位相关的管理规定或细则对其处罚。

9.2.13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等停、窝工，甲方有权不对乙方进行补偿。

9.2.14 乙方因违约或其他原因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9.2.15 其他：_____/_____。

9.3 乙方工作

9.3.1 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的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9.3.2 施工作业期间，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在项目施工现场时间不得低于 70%，且关键作业、危险作业必须在场。

9.3.3 在工程施工前 10 日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批，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未经监理单位和甲方批准，不得开工或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9.3.4 在开工前 7 日内完成乙方驻地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接通以及道路和临时设施的建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3.5 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提出开工报告，并向甲方提交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月施工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表。

9.3.6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否则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及其它处罚。

9.3.7 施工期间，全面接受甲方或其委托方对进度、质量、投资、HSE 等方面的管理。

9.3.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9.3.9 随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保证施工井然有序。在移交整个工程时，所涉及的工程现场应进行清理，达到文明工地验收标准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

防渗漏、防噪声等防污染措施；合规贮存、及时清理各类工业及生活废物，废气、废水排放应达标；产生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准确计量、合规贮存、依法处置，完善相关档案信息并存档。

9.3.10 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有义务保护有权进入现场人员的安全及工程的安全，有义务提供现场照管的各种条件，包括一切照明、防护、围栏及看守，避免由于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直到整个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9.3.11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工程质量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及时报告工程师和甲方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经工程师和甲方安全、质量管理部门共同研究，明确责任，确定处理方案后方可实施。

9.3.12 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及时按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规定准备验收。

9.3.13 达到竣工条件后按照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的构筑物 and 安装设备及其他成品的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9.3.14 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供竣工验收的相关技术资料，参加工程验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依约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

9.3.1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其作业行为可能危及同一作业区第三方安全的，甲方应组织乙方与该第三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9.3.16 乙方负责协调与处理的事项：乙方负责协调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总承包范围的有关事项，甲方有以前遗留公共关系问题，甲方提供协助处理。

9.3.17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故中止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限期整改通知书后5日内提供确保合同履行的措施、方案及相应担保。

9.3.18 若工程存在遗留问题，须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整改期限内完成，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则由甲方负责协调、组织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3.19 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工程分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全资子公司施工，或未使用合同约定的（或投标承诺的）施工队伍。不得出现拆分的情形。

9.3.20 由于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存在造假、未按期年检、过期失效等问题，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安全或其他可能的后果，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因此解除合同。

9.3.21 其他：_____ / _____。

10. 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10.1 验收依据

10.1.1 本工程按设计文件、施工图说明书、国家颁布的签约之时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等相应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10.1.2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各标准、规范不一致之处，在符合合同要求和目的的前提下，按照最严格的内容执行。合同签署后，因工程规范、标准等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按照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因此发生的增加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0.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2.1 乙方应在隐蔽工程隐蔽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将验收内容、时间和地点通知工程师/甲方代表。工程师/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甲方代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10.2.2 工程师/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验收并影响总工期的，工期可顺延。

10.3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甲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其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可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任一项工作连续 3 次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工作，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4 竣工验收

10.4.1 工程完工并经乙方自检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 10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根据约定的工程质量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后 7 日内提出认可或修改的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 10 日内整改完毕，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属于甲方责任的，由

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10.4.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0.5 项目资料归档

10.5.1 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纸质档案。

10.5.2 工程建设过程重要阶段、重要事件及事故的声像材料，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并移交甲方档案部门，并履行移交手续。

10.6 其他：_____ / _____。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瘟疫、流行性疾病等自然灾害；连续降雨、雪以及大风导致道路无法通行、无法施工等；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及政府行为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11.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1.4.1 双方各自负责其人员伤亡，并承担相应费用；

11.4.2 乙方设备、设施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1.4.3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1.4.4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1.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60 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

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每延期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2.1.2 非乙方原因，甲方将取消的工作自行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取消工作发生的成本。

12.1.3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甲方应给予相应顺延。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日的违约金。

12.2.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整改，并按合同价格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转包、违法分包或存在挂靠等情形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格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继续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以招标或其他方式选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后，甲方另行选择其他单位代替乙方完成尚未完工部分的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发生的工期延误、质量隐患或事故所导致的全部费用；

(4) 发生的诉讼、仲裁纠纷案件或其他争议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4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或投标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施工设备、工具配套标准进行配备；如未配齐，每缺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日；由于乙方设备装置（包括仪表）未达到额定工况（即：满足不了作业指令所规定的下限），影响正常生产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日，直到整改合格达到甲方验收标准为止。

12.2.5 由于乙方提供的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和投标中的承诺或经甲方考核不合

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不合格人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限期不更换人员，每超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日·人。

12.2.6 乙方人员违章、违纪（如在现场饮酒、聚众斗殴、赌博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损害甲方社会形象的，乙方应当立即更换违章违纪工作人员，并不得再次安排在陕西吉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范围内的任何施工项目，除此之外，每出现一起上述事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2.2.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12.2.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报告项目信息、提交项目数据、资料等，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乙方上报的信息、提交的数据、资料等与实际不符或漏取漏报，每缺一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乙方虚假上报或故意隐瞒项目信息、数据等资料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对于重大质量、HSE 情况隐瞒不报或假报，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2.2.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移交施工资料，或者合同解除后乙方未按要求退场的，应向甲方支付 300 元/日的违约金。

12.2.10 乙方未保管好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生的毁损、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2.11 乙方所供材料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给甲方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12.2.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还应自负费用为甲方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13 乙方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挪作他用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0.1 % 的违约金。

12.2.14 乙方未按甲方质量要求和 HSE 管理规定组织生产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2.2.15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故中止合同，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限期整改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供确保合同履行的措施、方案及相应担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 80% 结算，但乙方还应承担本工程价款 20% 的违约金以及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2.2.1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按应付农民工工资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17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为其人员办理保险,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2.18 其他: _____/_____。

15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 15 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17.2.1 种方式解决(甲方和乙方中有一方为系统外单位可选择诉讼;甲方和乙方均为内部企业,只能选择第 2 种方式):

13.2.1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13.3 在诉讼/协调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 合同变更和解除

14.1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和解除。

14.2 因合同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减或/和工期延误,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无相关约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14.3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4.3.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4.3.2 由于不可抗力之外的情形或者受其他非合同双方签约时能预见的客观情况的影响,本工程停工超过 90 天,且双方无法就合同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

14.3.3 乙方将工程转包、未经甲方同意将其分包或存在挂靠等情形。

14.3.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14.3.5 乙方被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准入资格。

14.3.6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14.3.7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工程停工超过 ___/___ 日。

14.3.8 其他: _____/_____。

14.4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4.4.1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14.4.2 甲方应当为乙方人员和设备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4.4.3 因违约方责任导致合同解除的，由违约方支付完成以上第（1）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4.4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并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4.5 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提交已完工程资料，并由双方按照本合同 6.5 条约定的程序对工程进行结算。

14.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保密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延安王家坪革命旧址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陕西航之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地：陕西省延安市王家坪

联系电话：0911-2338384

传 真： /

邮政编码： /

开户行：工行延安东方红大道支行

帐 号：2609080309260002369

住所地：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上海东
路三号公园里小区 1 号楼一单元 601

联系电话：13289112272

传 真： /

邮政编码：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
嘉兴大街支行

帐 号：26906201040004938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1日